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征求意见稿）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2503001** |
|  |
| **采购人：长兴县第八小学**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25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1919944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1919944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_Toc1919944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47](#_Toc1919944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_Toc1919944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8](#_Toc191994426)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CG202503001

项目名称：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餐桌餐椅等家具采购，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月\*\*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四号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第八小学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林荫路11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晓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4210088

质疑联系人：杨海峰

质疑联系方式：1366730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

传 真：0572-6558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振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5653

质疑联系人：姚国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80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 系 人：佘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第八小学  联系人：徐晓辉  电话：13754210088 |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  联系人：邹振利  电话：0572-6265653 |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 |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 |
| 1.2.1 | 资格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 元。 | |
| 1.2.2 | 最高限价 | 金额：人民币 350000 元。 | |
| 1.3.1 | 交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 |
| 1.3.2 | 交货地点 | 长兴县第八小学（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林荫路111号） |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月\*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3.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在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3.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 4.1.1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6室，接收人：邹振利，电话：0572-6265653。） | |
| 4.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5年\*\*月\*\*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0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月\*\*日10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月\*\*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 |
| 6.6.5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 7.1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3.1 | 特别说明 |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3.4 | 样品 |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本项目需提供学生餐桌和教师餐桌样品  2.样品送达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30）前送达，逾期工作人员将不再签收；  3.样品送达地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负一楼运动场地；  4.其他注意事项：中标候选人将样品按采购人要求送往指定地点存封。由于场地等因素，未中标的样品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逾期产生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解释 |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投标邀请；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3.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顺序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2投标文件的效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5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终止开评标。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6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7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评分响应等进行评分。

5.2.8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并复核。

5.2.9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上传的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文件的内容呈规律性差异；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的。

③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④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⑤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⑦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⑧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⑨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⑩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以及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远程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投标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长兴县第八小学

3.供货期：在接到业主供货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4.供货地点：长兴县第八小学（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林荫路111号）。

**注：投标人须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项目的供货、运输、搬运至指定位置、装卸、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质保期服务、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力学性能

2.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拉伸性能

3.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木材含水率

4.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耐老化性

5.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抗盐雾

6.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游离甲醛限量

7.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含量

8.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含量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四、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考图片 | 产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餐桌 |  | 1.规格：φ1800\*H750mm；  2.材质：所有部件均采用胡桃色橡木实木打造，纹 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 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在地区年平 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 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 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台面φ1800mm，桌面下挂80-10mm，桌面圆润打磨边角，实木转盘。支撑实木框架，弧度设计，厚75mm圆形连接架8mm五金螺丝连接。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平整、圆润、光滑，无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 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张 | 1 |  |
| 2 | 餐椅 |  | 1.规格：450\*500\*950mm；  2.材质：所有部件均采用橡木实木，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椅面实木厚度≥20mm，椅脚截面规格≥50mm×30mm。  （2）榫卯连接，椅架之间采用平肩榫，弧形靠背板同椅脚采用栽榫。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要平整、圆润、光滑，无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木榫与榫孔连接位需要贴切配合，无间隙。木榫长度应是插入木方的厚度 1/2 以上，孔深度是木榫长度+0.15mm。  （4）槽、榫处需上胶且胶水使用要均匀充足。  （5）产品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其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椅脚安装静音脚垫。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 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把 | 12 |  |
| 3 | 边柜 |  | 1.规格：1600\*400\*900mm；  2.材质：胡桃色橡木实木打造餐边柜，实木柜面，纹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铰链带阻尼。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台面框架榫卯结构 ,侧板、底板、门框、框架所有内芯板选用 18mm，涂装前养生房平衡 24 小时，确保不翘曲，不变形。5mm钢化玻璃，左下角处需带3C标志。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 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个 | 1 |  |
| 4 | 茶水柜 | b9e0198378361b145b5569c5b7c0659 | 1.规格：800\*400\*800mm；  2.材质：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实木多层板；板采用厚16mm，阻燃、耐磨、防污，表面哑光效果持久。优质PVC封边条。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缓冲铰链、三节走珠导轨、五金拉手。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采用金属件连接。  （2）板材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平整、圆润、光滑，不允许有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产品各部件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板材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  （4）所有板材部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  6.涂饰：所有板材横截面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封边。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个 | 2 |  |
| 5 | 教师餐桌 |  | 1.规格：1300\*800\*750mm  2.材质：1.橡胶木实木桌面，橡木实木桌脚。纹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  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台面框架榫卯结构 110mm×60mm，台面横撑 40mm×50mm,所有内芯板选用 18mm,台面和芯板做成分体，四边留 2mm 伸缩缝。  （2）榫卯连接，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要平整、圆润、光滑，无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木榫与榫孔连接位需要贴切配合，无间隙。木榫长度应是插入木方的厚度 1/2 以上，孔深度是木榫长度+0.15mm。  （4）槽、榫处需上胶且胶水使用要均匀充足。  （5）产品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其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椅脚安装静音脚垫。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张 | 40 | 提供样品 |
| 6 | 餐椅 |  | 1.规格：450\*450\*850mm；  2.材质：实木橡胶木椅面椅架，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椅面实木厚度≥20mm，椅脚截面规格≥30mm×30mm。  （2）榫卯连接，椅架之间采用平肩榫，弧形靠背板同椅脚采用栽榫。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要平整、圆润、光滑，无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木榫与榫孔连接位需要贴切配合，无间隙。木榫长度应是插入木方的厚度 1/2 以上，孔深度是木榫长度+0.15mm。  （4）槽、榫处需上胶且胶水使用要均匀充足。  （5）产品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其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椅脚安装静音脚垫。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 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把 | 160 |  |
| 7 | 教师餐厅花架 | e85cca27e8090acefbe806ec3212833 | 1.规格：800\*300\*1000mm  2.材质：钢木结构，主框架20\*20mm镀锌钢管，钢管厚度1.2mm，隔板板材为16mm厚优质E0级环保实木多层板。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框架所有焊接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等焊穿等现象，焊接处不得留有空隙和缺口。  6.金属喷塑涂层：  （1）金属喷涂层硬度≥2H(GB/T 3325-2017)；  （2）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90，可溶性镉≤75，可溶性铬≤60，可溶性汞≤60(GB 18584-2024）。  （3）表面静电喷涂：采用有色环保型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经180-210度恒温固化处理，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个 | 30 |  |
| 8 | 学生餐桌 |  | 1. 规格：餐桌尺寸：2000\*700\*750mm，凳尺寸：2000\*250\*450mm   2.材质：桌面板基材：面板采用优质环保橡胶木指接板实木，面板厚3cm，桌钢质主架，采用50\*50\*1.2mm镀锌管制作。  凳面板基材：面板采用优质环保橡胶木指接板实木，面板厚3cm，凳钢质主架，采用40\*40\*1.2mm镀锌管制作。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实木面板和金属框架采用螺丝金属件连接。螺丝孔深度根据产品具体部件板材的厚度和连接框架固定金属件的厚度确定定位，进板块的螺丝长度一般为五分之三。  （2）桌凳钢质架框架所有焊接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等焊穿等现象，焊接处不得留有空隙和缺口。  6.涂饰：桌凳面板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水性油漆。框架钢制件表面喷涂：采用有色环保型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色泽一致，漆面均匀光亮光滑耐磨、手感好。  7.金属喷塑涂层：  （1）金属喷涂层硬度≥2H(GB/T 3325-2017)；  （2）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90，可溶性镉≤75，可溶性铬≤60，可溶性汞≤60(GB 18584-2024）。  8.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套 | 200 | 提供样品 |
| 9 | 办公桌 |  | 1.规格：1400×700×760mm  2.材质：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实木多层板；面板厚25mm，其他板采用厚16mm，阻燃、耐磨、防污，表面哑光效果持久。优质PVC封边条。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缓冲铰链、三节走珠导轨、五金拉手。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采用金属件连接。  （2）板材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平整、圆润、光滑，不允许有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产品各部件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板材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  （4）所有板材部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  6.涂饰：所有板材横截面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封边。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张 | 2 |  |
| 10 | 椅子 |  | 1.规格：440\*440\*870mm；  2.材质：所有部件均采用橡木实木，去皮、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纹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椅面实木厚度≥20mm，椅脚截面规格≥50mm×30mm。  （2）榫卯连接，椅架之间采用平肩榫，弧形靠背板同椅脚采用栽榫。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要平整、圆润、光滑，无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木榫与榫孔连接位需要贴切配合，无间隙。木榫长度应是插入木方的厚度 1/2 以上，孔深度是木榫长度+0.15mm。  （4）槽、榫处需上胶且胶水使用要均匀充足。  （5）产品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其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椅脚安装静音脚垫。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 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把 | 2 |  |
| 11 | 文件柜 |  | 1.规格：800\*400\*2000mm  2.材质：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实木多层板；顶板厚25mm，其他板采用厚16mm，阻燃、耐磨、防污，表面哑光效果持久。优质PVC封边条。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缓冲铰链、五金拉手。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采用金属件连接。顶板800mm×400mm，侧板2000mm×400mm，上门板1150mm×375mm，内芯板为 16mm 实木板材，上端门配套5mm 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均应带 3C 标志。  （2）板材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平整、圆润、光滑，不允许有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产品各部件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板材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  （4）所有板材部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  6.涂饰：所有板材横截面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封边。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只 | 3 |  |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投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详见商务响应表。

6.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六、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七、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样品：

（1）需要提供的样品名称、规格、数量：具体要求详见样品清单。

（2）样品的递交方式、时间、地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免费提供不带任何能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标志的样品，此样品作为本次评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月\*\*日09：30）前送至指定现场（地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负一楼运动场地），评标后封样。封样样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投标人及采购人验收的依据。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一致，必须按两者相比相对较优的标准予以验收（注：如提供能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标志的样品或样品不全，该投标单位样品分为零分。）**

（3）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费用。

（4）中标候选人将样品按采购人要求送往指定地点存封**。由于场地等因素，未中标的样品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逾期产生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样品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其他要求：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订制，规格尺寸调整不受价格影响。

3.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考图片 | 产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教师餐桌 |  | 1.规格：1300\*800\*750mm  2.材质：1.橡胶木实木桌面，橡木实木桌脚。纹理清晰自然，经高温脱脂等干燥处理后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4%（产品所  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无节子、变色、腐朽、蛀孔、裂纹、木材构造缺陷、加工缺陷、干燥缺陷等木材缺陷。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台面框架榫卯结构 110mm×60mm，台面横撑 40mm×50mm,所有内芯板选用 18mm,台面和芯板做成分体，四边留 2mm 伸缩缝。  （2）榫卯连接，断面整齐，切角部件、镂槽边角、孔边、及线条要平整、圆润、光滑，无毛刺、崩缺、跳刀、波浪印现象。  （3）木榫与榫孔连接位需要贴切配合，无间隙。木榫长度应是插入木方的厚度 1/2 以上，孔深度是木榫长度+0.15mm。  （4）槽、榫处需上胶且胶水使用要均匀充足。  （5）产品连接位要求紧密，无间隙，其对角线尺寸应一致，最大误差为±2mm。椅脚安装静音脚垫。  6.涂饰：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水性油漆，涂料应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7.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张 | 1 |  |
| 2 | 学生餐桌 |  | 1.规格：餐桌尺寸：2000\*700\*750mm，凳尺寸：2000\*250\*450mm  2.材质：桌面板基材：面板采用优质环保橡胶木指接板实木，面板厚3cm，桌钢质主架，采用50\*50\*1.2mm镀锌管制作。  凳面板基材：面板采用优质环保橡胶木指接板实木，面板厚3cm，凳钢质主架，采用40\*40\*1.2mm镀锌管制作。  3.五金件：采用国产品牌标准五金件。  4.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5.工艺：  （1）实木面板和金属框架采用螺丝金属件连接。螺丝孔深度根据产品具体部件板材的厚度和连接框架固定金属件的厚度确定定位，进板块的螺丝长度一般为五分之三。  （2）桌凳钢质架框架所有焊接部位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工艺，高频焊接，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等焊穿等现象，焊接处不得留有空隙和缺口。  6.涂饰：桌凳面板采用“三底两面”油漆工艺制作，水性油漆。框架钢制件表面喷涂：采用有色环保型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喷涂，色泽一致，漆面均匀光亮光滑耐磨、手感好。  7.金属喷塑涂层：  （1）金属喷涂层硬度≥2H(GB/T 3325-2017)；  （2）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90，可溶性镉≤75，可溶性铬≤60，可溶性汞≤60(GB 18584-2024）。  8.成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要求。 | 套 | 1 |  |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所有家具及附件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
| **售后服务承诺** | （1）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GB/T 37652-2019《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提供7\*24电话技术咨询；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重大质量问题必须返厂修理的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予以更换）。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 **培训计划** | 中标人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  （2）交货、安装地点：长兴县第八小学（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林荫路111号）。 |
| **付款方式**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备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成交价/首次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 |

**九、其他说明**

1.如投标文件中遗漏了系统完工必须具备的配件或服务，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该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

2.所投产品须符合材质、规格、参数等技术规格要求，如有不符者给予退货，并扣除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保卡、保修卡、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操作使用手册和相关图纸等。

3.所投产品的规格尺寸应按照清单中的要求，其他材质、配件、工艺等技术参数要求不低于清单中的说明且在备注栏中标明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及配件的品牌。

4.**中标人在中标后正式供货前，家具颜色、尺寸等须根据采购人需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后续供货。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意见按现场实际情况实施，并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5.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采购人将邀请使用单位参与验收，进行数量、尺寸、外观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若验收不合格，不合格产品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6.等所有家具进场，在项目验收前，采购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更换超标产品，若仍检测不合格的，将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计入综合报价内。

7.采购人将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随机抽取3件所投产品进行破坏性试验，试验费及二次购置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若检测达标，中标人需承担修复或更换产品的费用及检测费；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中标人支付，并将同批次产品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

8.配置要求：由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投标人在此基础上结合自有产品特点进行分项报价。选用设备和材料应便于日常维护与检修。

9.安装规范：应符合项目质量要求，接受采购人和监理监督并做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对已完成的其他工程成品应加以保护，若有损坏，应予修复。设备安装必须配合装修工程。按计划实施并确保设备安装与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清楚的单列条款说明设备安装进场前，项目现场应具备的土建、结构、装修、给排水、电和气等条件。本项目包括供就位与指导安装。安装期间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提供指导安装及技术服务。送货、指导安装及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10.技术服务：设备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并需与装修工程配合协调。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安装延期，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评分分值为70分，价格分值为3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

**2.2 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报价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6计分办法**

2.6.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1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清晰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清晰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3. 具有有效的投标声明书。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项规定，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3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商务评分项及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技术（58分）** | | | |
| 1 | 技术指标 | 0-21 | **一、**根据所投产品的指标、性能、响应进行评分：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家具的所有参数的得15分；所有参数产生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二、根据所投产品中主要有害物质按现行对应的国家标准(GB18584-2024)执行评分，共3分： |
| 1.所投产品“教师餐桌”或“餐椅”中：甲醛释放量≤1.5mg/L，得1分；  2.所投产品“学生餐桌”中：甲醛释放量≤1.5mg/L、重金属含量4个（可溶性铅≤90mg/kg，可溶性镉≤75mg/kg，可溶性铬≤60mg/kg、可溶性汞≤60mg/kg），全部满足的得1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3.除第1项、第2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 备注：以上检验报告，**检验类别需为抽检，**受检时间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检测报告须与所投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一致，所有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且产品的检测结果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不提供不得分（如所投产品非投标人自行生产，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
| 三、须提供所投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共3分： |
| 1.所投产品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主要原材料的检测报告（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橡木实木、实木多层板、镀锌管共3个品类。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
| 2.所投产品除第一项外每多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共1.5分。 |
| 注：1.原材料供货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投标人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扫描件（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没有不得分。**（如所投产品非投标人自行生产，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以上检验报告，**检验类别需为抽检。**受检单位应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检测报告须与所投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一致，所有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且产品的检测结果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
| 2 | 先进性生产设备 | 0-6 | 1.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完成本项目所具备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现场实景图和生产设备采购发票**，最高得4分： |
|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
| （1）人造板类：如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冷压机、热压机、涂装设备、加工中心等；（评分范围：1,0.5,0） |
| （2）实木类：如纵解锯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涂装设备等；（评分范围：1,0.5,0） |
| （3）钢制类：如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冲床、钻床、加工中心等；（评分范围：1,0.5,0） |
| （4）钢木类：如切割设备、弯管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开料锯机、封边机、排钻床等。（评分范围：1,0.5,0） |
| 2.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须提供环保设备清单、环保设备现场实景图、环保设备采购发票，得2分。 |
| 注：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清晰扫描件和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如生产设备非投标人自有，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0-8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8分： |
| （1）对产品生产计划；（评分范围：2，1.5，1,0.5,0） |
| （2）质量控制；（评分范围：2，1.5，1,0.5,0） |
| （3）生产过程；（评分范围：2，1.5，1,0.5,0） |
| （4）运输和货物安装、交付。（评分范围：2，1.5，1,0.5,0） |
| 4 | 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 0-4 | 要具备安全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4分。（评分范围：4,3,2,1,0） |
| 5 | 现场运输安装服务方案 | 0-2 |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产品包装、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运输、施工安装并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最高得2分。（评分范围：2，1.5，1,0.5,0） |
| 6 | 技术团队 | 0-2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技术证书（如资格证、职称证）和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最高得2分。（评分范围：2，1.5，1,0.5,0） |
|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技术团队人员为制造商的团队人员，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样品 | 0-15 | 提供样品且各项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得18分；偏离样品要求的，扣分原则如下： |
| **1. 样品外观（3分）：**所提供样品外观设计美观、实用。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产品主要尺寸（3分）：**根据采购文件产品参数要求，所提供样品每偏离一个参数指标扣 0.5分，扣完为止。 |
| **3.** **材料要求（3分）：**所选用材质、五金、封边条、油漆等主要材料与采购需求一致。每个不合格项扣 0.5分，扣完为止。 |
| **4.** **制作工艺（3分）：**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结构及安全（3分）：**所有零部件应无破损；装置应灵活、可靠、安全；应不可能被随意拆卸；与人体接触的部位、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无刺激性异味。每个不合格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注：如提供的样品不齐全或提供的样品不是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该项不得分。)** |
| **二、商务（12分）** | | | |
| 1 | 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 | 0-7 | 1.提供产品3年质量保证期（3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超过3年的每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 2.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人员、备品备件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最高得3分。（评分范围4，3，2，1，0） |
| 2 | 同类业绩 | 0-3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注：须提供以下资料的清晰扫描件：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截图、②合同、③验收证明，缺一项不得分。） |
| 3 | 环境标志产品 | 0-2 |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 |
| 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如所投产品（或主要原材料）非投标人自行生产，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

**备注：以上内容需提供证书和相关资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没有不得分。**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2 |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3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1 | 投标报价评分 | 40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评审因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各自评审因素评标基准价，该评审因素最低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3.6.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

甲方：长兴县第八小学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产品名称：

2. 技术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有专属处分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相应经济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期 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完成货物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包括供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长兴县第八小学（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林荫路111号）。

**十、货款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100%。

**十一、结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成交价/首次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必须符合采购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如发生所供产品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后12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物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3)贬值处理。

**十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 电话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重大质量问题必须返厂修理的必须在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予以更换）。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量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6.对于质保期外的，乙方要提供终身的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8.质保期为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7.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号码。

8.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明，届时未能提供的，甲方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根据检测报告齐全与否扣除合同金额的10%以内作为罚款；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采购人将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对样品或对供货商品抽检进行破坏性检查、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如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响应货物不一致的，采购人可依据合同法向供应商主张权利及保留向供应商提起诉讼的权利。

7. 所投产品须符合材质、规格、参数等技术规格要求，如有不符者给予退货，并扣除1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8. 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采购人将邀请使用单位参与验收，进行数量、尺寸、外观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内；若验收不合格，不合格产品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9. 甲方（采购人）随机抽取3件所投产品进行破坏性试验，试验费及二次购置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检测达标，乙方（中标人）需承担修复或更换产品的费用及检测费；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将同批次产品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

10. 等所有货物进场，在项目验收前，甲方（采购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此项费用由乙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更换超标产品，若仍检测不合格的，将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以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大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乙方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编号：）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相关投标文件承诺（附相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乙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见附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3）；

3.投标声明书（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附件5/6）。

**二、技术商务文件**

5.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7）；

6.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8）；

7.投标人状况一览表（附件9）；

8.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10/11）；

9.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附件12）；

10.成功案例（附件13/14）；

**三、报价文件**

11.投标函（附件15）；

12.开标一览表（附件16）；

1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表17）；

14.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18）。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3 | 其他资质要求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检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长兴县第八小学、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长兴县第八小学、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致：长兴县第八小学、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7.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第八小学（单位名称）的长兴县第八小学食堂家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做出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八、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状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  简历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

### **项目设备配备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购置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注：1.提供所投所有配备装备均应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备，**如生产设备非投标人自有，需指定产品制造商，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2.按投标文件要求须附证明材料的相关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合同 | 验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函**

长兴县第八小学、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前5天内，并递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其他：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小写：￥ 元整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元整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实施所需的人工费、制作费、制作标书费、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4.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5.以上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6.**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情况 |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 税费率: % | |  |
|  | 项目毛利 | | | | | 毛利率：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注：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总价（人民币）”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内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第八小学、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